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9)

澄清公佈

茲提述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將於2016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提述均指已發行股份數目。因此：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頁「(a)一般授權」一節之第一段應改為：

「...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准許董事進一步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2.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4頁「(b)購回授權」一節之第一段應改為：

「...新購回授權(倘獲授出)將准許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身股份。」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8頁「1.股本」一節之第二段應改為：

「待通過授出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佈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覽，而在此情況下，以目前形式呈列之現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16年4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蔡盛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榮先生、吳世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